



招标编号: GMXH-2023LYST

招 标 人: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符合性检查表	10
1. 资格评审标准	10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4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5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1. 项目概况	27
2. 服务范围	27
3. 服务期	27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5. 服务人员要求	30
6. 中标人提供的条件	31
7. 服务方案的组成	32
8. 服务承诺	32
9. 其他服务	32
10. 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1. 投 标 书	48
2. 开标一览表	49
3. 投标报价表	50
4. 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	51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52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6-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3
6-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4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6-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6
6-5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7
6-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8
7. 类似项目业绩	59

8. 承诺书	60
9. 服务方案	61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62
10-1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62
10-2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63
11. 服务承诺书	64
12. 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现对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食堂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 招标编号：GMXH-2023LYST

二、 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2 年）经过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具有 1 个及以上服务面积 ≥ 500 平方米的或就餐人数 ≥ 500 人的对外承包的食堂服务项目（不包含自有门店/食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格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以及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内招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达到考核要求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五、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投标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至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中二路 1-11 号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行政楼大厅公共办公区域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 分，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中二路 1-11 号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行政楼大厅公共办公区域

七、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分，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八、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提及的“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九、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本项目招标人将通过国贸控股和公司外部网站等发布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招 标 人：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

招标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中二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592—5928723

账户信息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户 名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680100100956954

附 1：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元)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 高级中学食堂服务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批	3,500,000
每餐餐配参考标准： 早餐：人民币 6-8 元/人； 午餐：人民币 14-22 元/人； 晚餐：人民币 10-17 元/人； 夜宵：人民币 6-8 元/人； 学校售卖食品应低于校外零售价； 所有售卖食品定价及价格变动必须经过学校审批同意； 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售卖上述规定以外的食品。			

注：

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应对所有项目做出响应，不允许拆分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每餐单价不得超过每餐餐配标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食物调味品费用、清洁用品、投标人的装备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防疫所需用品费用、餐厅区域日常清洁保洁费用及清洁工具、餐具费用、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袋、保鲜膜、消毒洗涤用品、杀虫剂等）、应缴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用、投标人本项目所支出的劳务成本（含加班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特别是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所规定的费用外，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其他费用。

4. 每餐餐配参考标准根据第三章 4.5.1 菜品种类为参考配餐标准，以自选餐的形式按照配餐标准菜品金额相加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食堂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编号：GMXH-2023LYST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有关内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胶装成册并密封）：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5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12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汇达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开户账号： 开 户 名 称：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账号：129680100100956954 (4) 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用途、招标编号，以便核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上述银行账户（以到账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 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3	(1) 投标文件应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一致的单位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 (3) 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壹份。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p>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Excel、AutoCAD、Photoshop、Project 常用软件编制（Office 软件采用 2007 版本），并确保能正常打开；（需扫描才能文档化的资料也要提供扫描电子文件），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p>（4）电子文件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文档”字样。</p>
8	15.1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中二路 1-11 号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 行政楼大厅公共办公区</p>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 年 7 月 24 日</u>上午 10:00</p> <p>开标时间：<u>2023 年 7 月 24 日</u>下午 14:30</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9	15.3	招标人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0	16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11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14	23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缴交时间：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提交</p>
14	24	<p>质疑、投诉及处理：</p> <p>投标人如有质疑及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项要求提出。</p>
15		<p>其他：</p> <p>（1）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均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不合格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投标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第 2 项的规定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		
评审结果				

说明：

- (1)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评审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审结果为“合格”，不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3) 审查内容一项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4) 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不合格
1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或保留的		
2	服务期	符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每餐单价不超过每餐餐配标准；未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				

说明：

（1）评审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审结果为“合格”，不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审查内容一项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部分得分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排序。

3、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所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数量：1个）：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F1：报价部分评分 10 分

F2：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F3：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综合得分=F1+F2+F3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p>(1) 当合格投标人多于五家（含五家）时，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格和一个最低评标价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格平均值 C1；当合格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包含五家）时，取所有合格投标人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格平均值 C1。</p> <p>(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在 C1 值的[85%, 110%]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为 C2，若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均不在上述范围内，则直接取 C1 值为 C2 值。</p> <p>(3) C2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4) 投标人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p> <p>(5) 投标人评标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6) 评分按照区间累进计算，不足 1%采用直线内插法</p>	10
报价部分评分（F1）		10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最高分 值
1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合法有效的, 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否则不得分)	1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合法有效的, 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否则不得分)	1
3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合法有效的, 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否则不得分)	1
4	投标人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合法有效的, 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否则不得分)	1
5	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合法有效的, 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否则不得分)	1
6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经营过的学校食堂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7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否则不得分)	2
8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认证 (须由具有企业征信业务相关资质的专业第三方认证公司颁发) 并处于有效期内的, 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否则不得分)	1
9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纳税类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商务部分评分 (F2)		20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最高分 值
1	<p>①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卫生责任制度并上墙；</p> <p>②定期卫生检查记录并与奖惩挂钩；</p> <p>③建有必备的工作台帐（卫生检查记录、食品采购索证档案、食谱登记、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p> <p>④食堂厨房 25 米内无污染源；保证后厨和餐厅外环境卫生良好；</p> <p>⑤厨房和餐厅内墙面清洁，无霉斑、无脱落、无积尘、污物及时处理；</p> <p>⑥下水道及阴沟畅通，排油烟机（罩）清洁不滴油；厕所清洁、有洗手池；</p> <p>⑦设置食品留样、专用冰箱、盛器及刀、墩板、抹布；</p> <p>⑧蒸饭器、消毒柜、保洁柜、绞肉机、案板、食品容器等摆放有序、清洁卫生；</p> <p>⑨有专用餐具消毒间及餐具清洗、消毒与保洁设施，公用餐具消毒后应存放专用保洁柜内，经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和容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⑩冷藏设施定期清理保洁，无臭无异味，不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以上的详细承诺内容，并有具体详尽措施的得 1 分，有详细承诺内容但没有具体详尽措施或者措施有较大缺陷的得 0.5 分，没有详细承诺内容或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内容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均不得分）。</p>	10
2	<p>①购进货渠道和配送流程规范性，与第三方（含自有合资食材配送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入市必登情况进行评审：a、采购方案合理可行、供货渠道统一、配送流程规范、提供原材料（至少包含大米、猪肉、蔬菜、冻品）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入市必登情况截图及第三方供货合同，且供货商名称一致的得 4 分；b、采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供货渠道统一、配送流程规范、提供第三方供货合同及承诺若中标提供原材料（至少包含大米、猪肉、蔬菜、冻品）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入市必登的得 2 分。其他存在原材料安全隐患的不得分。</p> <p>②承诺采购的食品及原料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索证齐全并建档，无“三无食品”，制度完整、措施到位、可行的得 2 分；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可行的得 1 分；制度有缺陷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p> <p>③承诺有专人负责食品仓库的保管和验收，制度健全，有验收记录；仓库干燥，无霉变虫咬食品，有防鼠设施，并无鼠迹，制度完整、措施到位、可行的得 2 分；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可行的得 1 分；制度有缺陷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p> <p>④承诺食品原料离地离墙，分类存放，散装食品原料用加盖容器存放，制度完整、措施到位、可行的得 2 分；制度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可行的得 1 分；制度有缺陷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内容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均不得分）。</p>	10

序号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养食谱制定方案，营养均衡、安排合理，分量充足及所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5
4	<p>①根据投标人对各类突发事件（停电、停水）处置方案，考虑并对比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能提供送餐服务的并及时处理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基本可行性，尚且能够及时处理的得 1 分，方案有欠缺，不够合理或不可行，处理及时性不够的不得分。</p> <p>②根据投标人对各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食物中毒、投诉等）处置方案，考虑并对比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能够及时处理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基本可行性，尚且能够及时处理的得 1 分，方案有欠缺，不够合理或不可行，处理及时性不够的不得分。</p> <p>③根据投标人对如遇大型活动、紧急供餐、临时加餐情况的紧急预案方案，考虑并对比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能够及时处理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基本可行性，尚且能够及时处理的得 1 分，方案有欠缺，不够合理或不可行，处理及时性不够的不得分。</p>	8
5	投标人拟配置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及 5 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4 分，具有一级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一级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0
6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提供二级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7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西式烹调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提供二级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8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提供二级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9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西式面点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提供二级资格证书每一个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序号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最高分 值
10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有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并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11	投标人具备成熟完备的服务流程标准（服务态度、质量及改进反馈）得 2 分，投标人按每月一道出新菜品承诺书得 2 分（中标人合同有所体现）。	4
技术部分评分（F3）		7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货商或服务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保服务、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

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6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9)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7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公示中标单位。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未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提供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22.3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履约保证金

2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转账形式提交，应由中标人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680100100956954

23.2 中标人未按照本章第 2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 质疑、投诉及处理

24.1 质疑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书面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名称或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根据及必要依据；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六)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七) 相关请求及主张。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质疑后，将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必要时将派员现场调查、核实。调查完成后，对于异议成立的，将依法作出处理；对于异议不成立的，将向异议人作出答复。

24.2 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就 24.1 项规定的异议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招标人的

异议答复书复印件，否则，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本项目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视为其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他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人资格。

1. 项目概况

1.1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食堂建筑面积为 488 平方米，第一期餐厅座位为 160 个。第二期建筑面积 331 平方米，座位 220 个，另有教师餐厅一个，座位 36 个。本食堂厨房及餐厅按照学校食堂的相关建设标准建设、配置，设备基本齐全完好，具备开办食堂的硬件条件。

1.2 服务规模：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师生快餐、套餐、蒸煮类小吃、小炒、面点、糕点等。

1.2.1 用餐时间要求：每天用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每周 5 天（法定节假日及法定寒暑假除外），并满足节假日补课，每一合同年度按 200 天计算；具体供餐时间由招标人决定。节假日或各类培训、接待来宾，食堂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必需的服务，接受校方的监督与指导。

1.2.2 用餐人数：每日午餐用餐人数约 600 人，根据每餐实际用餐人数核计支付餐费。为保证招标人用餐的及时性及数量保障，中标人每餐须根据实际情况准备用餐量，餐量充足，做到就餐人员不够餐量的情况下，免费续饭菜，保证就餐人员吃饱为止。若接到师生关于“菜量少，不续餐”的投诉，经查明情况属实，一人次投诉则罚款 50 元。

1.3 服务地点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

1.4 用餐方式

食堂现场用餐采用刷脸形式售餐。食堂消费刷脸结算系统由招标人负责投资安装。不允许收取现金。采取套餐形式供餐；在条件允许、力争节俭的前提下，可采用自选式供餐。采用自选式供餐的，中晚餐提供中式可选、西式可选、面食可选，自由选择。

1.5 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人员用餐所需的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食材及管理（包括食材价格调查、选材、安全检验检疫、质量保障、储藏、消耗登记等）、食材加工烹饪服务（含洗切、烹饪等）、配餐服务（含食堂区域用餐的分配、用餐和送餐等）、保洁服务（含餐、厨具洗涤、储存，后厨及餐饮区域卫生保洁等）；

食堂内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检查台账，每月至少检查一次设施设备，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同步报送至学校）；

服务团队的组建（含制定岗位职责、薪酬体系等）及制定保障管理制度（含设备操作规程、加工流程、安全管理规定、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制度、食品应急处置方案、紧急疏散演练方案、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材管理、人员管理、用餐管理、用餐配送和相关项目缺陷的纠正整改等）。

3.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3 个月试运营期。在服务期内招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达到考核要求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如中标人在合同三个月试运营期内出现两个月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则视为未达到考核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当年出现三个月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则视为未达到考核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主要内容：为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人员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餐饮服务，不对外经营；提供每日历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夜宵，根据每餐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4.2 餐配标准,

早餐: 人民币 6-8 元/人

午餐: 人民币 14-22 元/人

晚餐: 人民币 10-17 元/人

夜宵: 人民币 6-8 元/人

4.3 报价要求:

4.3.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同时投标人每餐单价不得超过每餐餐配标准,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刷脸系统付款, 中标人每月 5 日前与招标人核对上月用餐数及收取的餐费, 于 10 日前开具相应费用全额正规发票并送达到招标人。

4.5 服务要求

食堂运营中的服务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款:

4.5.1 菜品种类

(1) 早餐: 早餐以粥类、小菜、豆浆、牛奶、鸡蛋、包子、馒头、面点为主; 一份主食、3 份配食, 如: 如面线糊配鲜肉包、茶叶蛋、南瓜饼。

(2) 午餐: 主食以米饭为主, 配合面食、小吃等多样化方式供应, 一周内主荤、半荤菜色、素菜不重复; 一份米饭、两份主荤菜、一份半荤菜、一种素菜、一份炖汤、一瓶酸奶或一份应季水果。

(3) 晚餐: 主食以米饭为主, 配合面食、小吃等多样化方式供应, 一周内主荤、半荤菜色、素菜不重复; 一份米饭、一份主荤菜、一份半荤菜、两种素菜、一份炖汤、一瓶酸奶或一份应季水果。

(4) 夜宵: 一份主食、3 份配食, 如: 清汤面煮瘦肉、青菜、面线糊。

(5) 每餐要求处理干净, 包装到位, 搭配合理, 在实际操作中将根据招标人建议, 调整净菜品种。

(6) 菜品份量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菜品份量: 早、午、晚餐及夜宵以此为配餐最低标准, 鼓励投标人在合规的情况下创新发挥, 提供给学生更多选择。

(7) 中标人于提前一周的周四下午 17:00 之前提供下一周的菜谱供招标人选定, 招标人于每周五下午 17:00 之前以邮件或 QQ 或书面等方式向投标人确认, 每十天内的菜谱不重复(米饭、当季青菜除外), 菜单和价格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不得更改。临时更改菜单需要通知校方确认。

4.5.2 出品时间

(1) 食堂须按规定准时开餐, 未经批准不得提前供餐;

(2) 每餐所供食品需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夏天用餐提前开好空调, 如变更或其他情况, 不能准时开餐, 投标人应提前 1 小时通知招标人, 并提供解决方案;

(3) 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 不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4) 招标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对菜谱做出调整, 调整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5.3 菜品质量

(1) 投标人提供的餐食须使用非转基因食用油和品牌大米;

(2)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3)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4)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5)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6)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7)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8)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9) 所供食品保证安全 and 质量。

4.5.4 食品加工：

(1) 中标人加工过程应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2) 中标人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用餐者健康的食物。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4.5.5 食品贮存：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所采购的食材，食材贮存应符合卫生安全标准。

(2)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材。

(3) 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采购的食材以及待加工的食材应按照食材标签要求进行保存，需要冷藏的要及时进行冷藏贮存；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招标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中标人的食材贮存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如中标人拒不整改，出现管理混乱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必须接受和配合政府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如食堂因管理问题被卫生部门查封，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5.6 食品留样

中标人应将每天每种菜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2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4.5.7 卫生要求

(1) 所有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并取得健康证；

(2) 上班时员工必须穿洁净的食堂工作服、戴食堂工作帽、穿鞋、洗手，保持个人卫生清洁，不留长指甲、不准戴戒指、手链；

(3) 上班期间，不准在岗位上抽烟、吃东西；售餐期间，戴卫生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帽子；

(4) 认真搞好食堂卫生，对食堂环境卫生建立打扫制度，要求每天小扫，每周大扫，包括工作间、用餐区、地沟、台厨、天花、墙壁等地方。各个岗位都要保持清洁、地面干爽、无杂物；

(5) 食堂内部无老鼠、蟑螂、苍蝇等；

(6) 加工的工具、容器、砧板等要每次用后清洗，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用具做到生熟用具、器具严格区分使用，成品和半成品隔离、食品和杂物隔离、盛放食物成品的器具必须经过消毒始准使用；

(7) 冰柜要定期清洗，冰柜内架、柜内底、柜门要保持洁净、无臭味；

(8) 椅、工具、台布等做到无积污、无油渍、摆设整齐，及时清理属于服务区域内的桌面，保持区域卫生；

(9) 食品用具做到清洁和彻底消毒，味碟、匙更、筷子、小碗、茶杯等食具应当存放于严密保洁柜内，分类排好，手不能接触盛食品的部位。

4.5.8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也要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经营。

(2) 投标人应当组织服务团队传达学习贯彻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对食品卫生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并按规定做好工作。

(3)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开展的主、副食品的质量、卫生及食堂工作等的检查监督。招标人会根据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情况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根据整改通知书有关要求限期进行无条件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或赔偿。招标人为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会依据相关指标,每月对食堂进行1次量化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1),若连续2月考评低于80分,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到期未整改到位,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或赔偿。(接受专业部门、学校、家长委员会、学生膳食委员会的检查和改进意见,15个工作日内要有改进方案和做法。)

(4)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停业或不按规定时间供餐;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变相转包、合作经营或以他人身份挂靠合作,必须自主经营管理。如有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或赔偿,中标人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

(5) 如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因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引起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烹饪过程中没有烹饪到位,而产生的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食物中毒,医疗费用等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9 质检条款

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中标人及招标人须建立监督和管理制度。中标人应于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招标人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改善承诺,自收到整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改善,完成整改。

4.6 原材料(即食材,下同)代理及管理要求

4.6.1 投标人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工作,并将所有原材料供应商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报予招标人,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4.6.2 中标人必须保证原材料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正规检验合格。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做好食品的检验验收工作,管理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保证食品卫生达标,中标人应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中标人需做好食品、食材的可追溯记录。一经发现投标人在食堂运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招标人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6.3 中标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在结算周期内需提供结算依据,原件备查。

4.6.4 一经发现中标人在食堂运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招标人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并有权解除合同。

5. 服务人员要求

5.1 服务人员配置

5.1.1 食堂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食堂的用餐需求且不得少于以下规定人数:

(1) 16人:项目负责人1人、厨师长1人、厨师2人、面点师2人、采购1人、配餐员6人、保洁3人。中标人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

证件。中标人派驻的餐饮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中标人须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不再支付因投标人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5.2 关键岗位要求如下：

岗位	配备人数	具体岗位要求（投标人投入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负责人	1 名	大专或以上文化，不少于同类岗位 5 年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基本简历说明等证明材料；
厨师长	1 名	高中或以上文化，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厨师证，不少于同类岗位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基本简历说明等证明材料；
厨师	2 名	高中或以上文化，具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厨师证，不少于同类岗位 5 年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本地菜的烹饪，且不少于 2 年本地菜烹饪经验；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基本简历说明等证明材料；
面点师	2 名	初中或以上文化，熟悉馒头、包子、蛋糕等面点制作，不少于同类岗位 5 年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基本简历说明等证明材料；
采购	1 名	高中或以上文化，不少于同类岗位 5 年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基本简历说明等证明材料；
配餐	6 名	高中或以上文化，不少于同类岗位 5 年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基本简历说明等证明材料；
保洁	3 名	高中或以上文化，不少于同类岗位 5 年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基本简历说明等证明材料；
所有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遵守食堂所在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章； ②身体健康，仪容端正； ③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④有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⑤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岁。		

5.3 服装要求：食堂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款型、种类应符合餐饮行业规范标准并经招标人同意，相关服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提供的条件

6.1 食堂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管理，人工薪酬、福利待遇、食宿补贴、交通补贴、人员培训、工作服、体检、五险一金、防暑降温、技术补贴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6.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提供服务项目发生所需的正式发票。

6.3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保证书或责任书。

6.4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食堂运作所需的安全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

7. 服务方案的组成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运营服务方案；

7.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制作、出品时间、剩余食品保存和处理等）；

7.3 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服务规范、职责及管理、人员结构、取证情况、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员工培训计划与内容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批准。如中标人不遵守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将对中标人进行 2000 元/人·天的处罚，直至人员到位为止。

7.4 卫生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等）；

7.5 食堂环境布置、管理；

7.6 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相关资质和成本控制方案、定价原则及承诺；

7.7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用品清单；

7.8 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处理预案；

7.9 投诉处理方案（处罚方式等）；

7.10 优惠服务及其他服务承诺；

7.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服务承诺

8.1 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即控制中心行政总厨）与招标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8.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8.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4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食堂工作人员，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并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人员的工作交接及到位上岗，若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将对投标人进行 2000 元/人·天的处罚，直至人员到位为止。

9. 其他服务

9.1 节日（如元旦、端午节、中秋节）、特殊日期（高考、新教师培训）有对应免费加餐；应校方要求承办相应活动；学生活动有支持或赞助。

9.2 投标人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在学校承担原材料的前提下，食堂应配合学生课外活动（ECA），包括但不限于厨师授课、示范等。

9.3 创设、创新国贸协和的餐饮文化。

10. 其他事项

（1）食堂固定设备由招标人负责提供详见附件“食堂设备配置明细”；除此之外的用品如食堂内使用的锅、铲、瓢、盆等炊事器具、餐具损耗、餐厅内牙签、纸巾等易耗品及食堂清洁消杀等由中标人提供；

(2) 食堂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按月结算;

(3) 食堂消费结算系统由招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必须为学校就餐学生购买“学生用餐保险”或企业保险, 保险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

(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中标人在所负责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的赔偿金、管理工作中失职的罚金、无故违约的罚金、合同期内的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罚金及违反本项目规定的罚金等, 需中标人支付款项的, 经双方协商确认后, 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直接的抵扣或扣划。抵扣或扣划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补足该等抵扣或扣划金额。合同期限结束, 且没有其他需要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或结清之款项的, 由招标人返还给中标人。

(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7) 食堂利润 (不包括员工费用和水电费用) 不得超过成本 20%。

附件 1: 食堂设备配置明细

附件 2: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食堂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食堂设备配置明细: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A 粗加工				
A01	大号单星盆台	1000*700*800	2	台
A01a	座台式鹅颈摇摆水龙头		2	套
A02	工作台连一层板	1800*800*800	2	台
A03	砧板架	Φ 650*780	1	台
A04	四门冰箱 (风冷)	1220*810*1960	2	台
A05	平板推车	900*500*850	1	台
A06	置米架	1500*600*200	2	台
A07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5	台
A08	风幕机	L1500	1	台
A09	双星盆台	1500*700*800	2	台
A09a	座台式鹅颈摇摆水龙头		4	套
B 烹饪区				
B01	四门双温冰箱 (风直冷混合柜)	1220*810*1960	1	台
B02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1	台
B03	双向移门调理台	1800*800*800	3	台
B04	大号单星盆台	1000*800*800	1	台

B05	智能双门蒸饭车(全自动) 48 盘	1550*1100*1890	1	台
B06	电磁双头矮汤炉	1300*700*550+600	1	台
B07	智能电磁一大一小炒炉	2000*1200*800+400	1	台
B08	智能电磁双头大炒炉	2000*1150*800+450	2	台
B09	一体烟罩前置风幕	9800*1450*500	1	台
B10	单通工作柜	800*800*800	1	台
B11	双缸双筛电炸炉	800*900*850	1	台
B12	电扒炉	800*900*850	1	台
B13	一体烟罩前置风幕	2600*1200*500	1	台
C 点心间				
C01	四门双温冰箱（风直冷混合柜）	1220*810*1960	1	台
C02	单星盆台	750*750*800	1	台
C02a	座台式鹅颈摇摆水龙头		1	套
C03	搅拌机	B20	1	台
C04	和面机	MLS-25	1	台
C05	压面机	MYMJ350	1	台
C06	不锈钢醒发箱	500*710*1740	1	台
C07	微电脑数字控制器电烤箱	1320*1070*1840	1	台
C08	方形不锈钢烟罩	2500*1100*600	1	台
C08a	不锈钢隔油网		12.3	米
C09	单向调理台	1800*800*800	1	台
C10	木面工作台	1800*800*800	1	台
D 备餐间				
D01	双星盆洗手台	900*450*800	1	台
D01a	座台式鹅颈摇摆水龙头		2	套
D02	保温送餐柜	1100*500*1800	1	台
D03	宴会保温车	751*838*1806	2	台
D04	单向调理台	1800*800*800	2	台
D05	智能语音高身消毒柜（热风循环）	1310*700*2000	2	台

D06	留样冰箱	680*730*1900	1	台
D07	双星盆台	1200*800*800	1	台
D07a	座台式鹅颈摇摆水龙头		2	套
D08	工作台连一层板	1800*800*800	3	台
D09	保温汤桶车	700*800*800	2	台
D10	四格保温台	1500*800*800	3	台
D11	明档式烟罩	1000*900*500	1	台
D12	电热煮面炉	1200*800*501	1	台
D13	杀菌消毒灯	909*28*28	2	台
D14	电热煮面炉	1200*800*800	1	台
E 洗碗间				
E01	洗地龙头	10.5 米	1	台
E02	大号单星盆台	1000*800*800	1	台
E02a	座台式鹅颈摇摆水龙头		1	套
E03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1	台
E04	高身消毒碗柜（热风循环）	1200*700*1950	2	台
E05	污物台连垃圾桶	1500*700*800+150	1	台
E06	工作台连一层板	2000*800*800	1	台
E07	大号单星入台机	1500*800*800	1	台
E07a	座台式鹅颈摇摆水龙头		1	套
E08	连续式洗碗机带烘干	3150 *930*2010	1	台
E09	集气罩	2200*1000*600	1	台
E09a	不锈钢隔油网		2.2	米
E10	洁碟台	1200*800*800	1	台
E11	智能光波热风消毒柜	1310*720*1980	1	台
F 二楼二楼餐厅				
	小米电视机	86 寸	2	台
	TCL 电视机	80 寸	2	台
排烟系统				
1	不锈钢封墙钢	9800*700*20	9.8	m
1	不锈钢弯头	500*500	3	个
2	不锈钢油烟管	500*500	9.4	m ²

3	不锈钢弯头	800*500	5	个
4	不锈钢油烟管	800*500	15	m ²
5	不锈钢三通、四通	800*500~1200*500	25	m ²
6	不锈钢油烟管	1200*500	100	m ²
7	不锈钢弯头	1200*500	2	个
8	不锈钢 S 弯	1200*500	1	个
9	不锈钢化头	根据设备风口尺寸定制	2	个
10	不锈钢下弯出风管	1200*500	1	个
11	出风口防虫蚊不锈钢丝网	根据设备风口尺寸定制	1	个
12	烟管法兰		30	付
13	吊杆及固定码		20	套
14	洗碗机用轴流风机	5 号	1	台
15	不锈钢低噪音抽油烟机柜（静音型）	25 寸	1	台
16	鲜风柜	15 寸	1	台
17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6000 立方	1	台
18	静压消音箱	1200*1200*1600	2	套
19	防火阀		1	套
20	风机软接		1	个
21	弹簧减震垫		4	个
22	风机变频器		1	台
23	风机、净化器支架		2	套

附件 2：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食堂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证照情况（2 分）	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无超范围经营；亮证经营。（1 分）		
	无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行为。（1 分）		
量化等级（1 分）	有进行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并公示，量化年度等级为□A （1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食品安全组织机构(2分)	食品安全组织机构健全,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有书面资料;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2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2分)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健全,索证资料齐全、台账记录完整。(2分)		
	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与投诉处理机制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迅速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到,并保留食品及现场。(2分) 无中毒情况得满分。		
	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有记录资料。(1分)		
经营方式(1分)	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学校食堂,未聘请餐饮服务公司协助管理。学校聘用餐饮服务管理公司协助管理学校食堂,有与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签订协助管理的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对餐饮服务管理公司履行协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1分)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3分)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1分)		
	执行从业人员晨检制度,有晨检记录;上岗从业人员未患甲型和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伤寒、细菌性痢疾、化脓性或者渗出性脱屑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1分)		
	上岗时穿着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等;专间操作人员戴口罩;从业人员在食品处理区内无吸烟、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等不良行为。(1分)		
场所环境(4分)	场所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油污、食物残渣、卫生死角等,墙壁、天花板、门窗完整,无脱落、发霉等现象。(2分)		
	定期进行消杀,并有相应记录,经营场所内无老鼠、蟑螂、蚊蝇和其他有害昆虫等。(1分)		
	垃圾桶密闭、外观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1分)		
设施设备与加工用具(8分)	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齐全且有效。(1分)		
	洗手消毒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1分)		
	冷藏冷冻设施齐全,数量足够,能满足食品贮存需求,并运转正常。(1分)		
	通风排烟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1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餐用具清洗、消毒设备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数量满足餐用具洗消需求；保洁设备密闭，数量满足餐用具保洁需求。（1分）厨房加工间布局符合由生——熟的顺序排列，各功能区域分区明确。（1分）		
	专间（凉菜间、备餐间等）内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并运转正常，有温度显示设施。（1分）		
	专间（凉菜间、备餐间等）内设有紫外线灯并可正常使用。（1分）		
	保温设备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1分）蒸饭器、消毒柜、保洁柜、绞肉机、案板、食品容器等摆放有序、清洁卫生、地面无积水。（2分）		
	具有分别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具、砧板、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无混用现象。（1分）		
食品采购与贮存（8分）	未采购和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1分）		
	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索证索票齐全，并有完整的台账记录。（1分）		
	采购验收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有进行感官检查。（1分）		
	食品与非食品库房分开设置，食品仓库未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库房内干净整洁，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1分）有专人负责食品仓库的保管和验收，制度健全，有验收记录；（1分）仓库干燥，无霉变虫咬食品，有防鼠设施，并无鼠迹；（1分）食品原料离地离墙；分类存放，散装食品原料用加盖容器存放。（1分）		
	冷藏、冷冻柜（库）有明显区分标识标明，分别用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存放；食品存放无堆积、挤压和生熟混放现象。（1分）冷藏设施定期清理保洁，无臭无异味。（1分）冷场设施内不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1分）		
供餐能力（1分）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进出库记录，做到先进先出；定期检查与清理工作落实，有清理检查记录，无过期和“三无”食品。（1分）		
加工制作（8分）	食品处理区的面积、就餐场所面积能满足承接的学校师生最大用餐人数。原则上可根据许可核准的就餐场所面积，以人均面积0.85m ² （见《饮食建筑设计规范》餐厅每座最小使用面积要求）来大致计算学校食堂所能承接的用餐人数。（1分）		
	粗加工操作场所分别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的清洗水池并有明显标识标明，水池数量及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没有混用。（1分）		
	待加工食品无腐败变质等异常感官性状，食品烹饪时烧熟煮透，食品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不加工回收食品。（1分）		
	成品应用消毒后的容器盛装，与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无将盛装食品的容器直接放置于地面的现象。（2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1 分）		
	用于制作现榨饮料、食用冰等食品的水，应为通过符合相关规定的净水设备处理后或煮沸冷却后的饮用水。（1 分）		
	备餐及供餐在专间或专用场所由专人操作，操作前清洗、消毒手部，操作时佩戴口罩。（1 分）		
	不存在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1 分）		
专间管理（4 分）	凉菜制作和水果切配在专间由专人操作，操作前使用紫外线灯进行空气消毒 30 分钟，使用消毒液对加工用具、操作台面、抹布等进行消毒；操作时专间室内温度应低于 25℃。（1 分）有专用冰箱、盛器及刀、墩板、抹布。（1 分）		
	未经清洗消毒的瓜果、蔬菜等食品原料不得进入专间。（1 分）		
	凉菜制作和水果切配从改刀到食用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1 分）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4 分）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符合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的要求。（1 分）		
	食品添加剂存放于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1 分）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限量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添加剂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记录。（1 分）		
	在自制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以师生易于辨识的方式进行公示。（1 分）		
餐用具清洗消毒（6 分）	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 3 个专用水池；采用人工清洗热力消毒的，至少 2 个专用水池；水池有明显标识。（1 分）有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餐具消毒。（1 分）有专用餐具消毒间及餐具清洗、消毒与保洁设施，公用餐具消毒后应存放专用保洁柜内。（1 分）经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和容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1 分）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存放于密闭保洁柜（间）；保洁柜（间）内未存放其它物品。（1 分）		
	有餐具清洗消毒记录，记录及时准确。（1 分）		
食品留样（6 分）	有专用的食品留样冰箱，标识明显并运转正常；有密闭专用留样容器；有留样标签；留样冰箱按照双人、双锁管理。（4 分）		
	食品有留样并有留样记录，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餐次、留样人员等。（2 分）		
饭菜质量（10 分）	供应的主、副食品份量足、质量好，掌勺厨师公开挂牌。（5 分）		
	饭菜花色翻新，品种多样。（5 分）		
饭菜价格（10 分）	是否按 4：4：2 的比例提供低价菜（1 元以下）、中价菜（1 元—2.5 元）和高价菜（2.5 元以上）。（5 分）		
	饭菜价格合理，且明码标价。（5 分）		
服务态	态度和善、服务热情，热心为师生服务。（5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度（10分）	本周没有发生与学生争执、没有被投诉。（5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食堂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月

目录

评标索引 1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一、资格评审			
1			
..			
二、符合性评审			
1			
..			
三、商务部分评分			
1			
..			
四、技术部分评分			
1			
..			

说明：

1. 本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正文之前。
2. 投标人必须根据评标办法填制本表，将投标文件中和评标内容有关的详细信息所在页码填写完整。如因投标人所填页码有误或填写的页码不完全，从而影响了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判定，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本表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索引使用，实际响应情况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含税），即人民币____（含税）（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或说明的条款执行。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10. 投标人承诺已阅读并自愿遵守《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规定》（已在中国农业银行集采商城供应商门户网站公布，网址：<http://e.abchina.com/jcgys/>）等相关规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3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服务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要招标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2. 投标总价是包括了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本表中所报“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文字报价为准。
4. “服务期”如无特殊情况，请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单价（元/人）	天数	小计（元）	备注
早餐		200		
午餐		200		
晚餐		200		
夜宵		200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投标人的装备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应缴税金、合理利润、投标人本项目所支出的劳务成本（含加班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所规定的费用外，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其他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每餐单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每餐的餐配标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天数：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每一合同年度按 200 天计算，报价天数为 200 天，实际服务天数及餐数以服务期内实际结算为准。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 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司承担。随投标文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6-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 (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五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见附件 6-4。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 性别：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 部门：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原件备查。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需提供投标人营业范围明细截图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财务状况报告指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许可证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件备查。

6-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1						
2						
3						
4						
5						

注：

1. 此表所填类似项目案例须符合评标信息中要求的项目业绩要求。
2. 在备注中填写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在此表后同时附的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双方公章等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合同内未体现总价需提供能证明合同总价的相关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最多提供 10 个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8.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本公司没有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本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2项的规定。
5. 本公司在中标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
6.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无论是否中标，本公司将自行承担与招标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上述承诺事项以及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若有提供虚假资料等任何弄虚作假及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公司同意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以及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10-1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				专业和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买方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必须在目录中列明）